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許婉玉

電話：02-27256371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6426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該會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TAA61002 內部資料